

● 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系列丛书

讲案例

学法律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刘祥林·张卿·李朝阳 主编

- 宪法
- 刑法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系列丛书

讲案例 学法律

—— 宪法 · 刑法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刘祥林 张卿 李朝阳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 新登字 208 号

主 编: 刘祥林 张 卿 李朝阳
副主编: 许金山 成君泽 刘科金 柏 杨
撰稿人: 王祖惠 王德雄 任天松 成 平
成君泽 许金山 刘长京 刘宝德
刘科金 刘祥林 江明灿 张 卿
张友群 李朝阳 吴金燕 林国栋
林绍彩 林修凑 杨伦针 陈和贵
柏 杨 郑纪信 郑家骥 高 华
殷惠君 徐存坤 戚良猛 黄炽煌
熊进光 蔡宝刚

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系列丛书

讲案例 学法律

刘祥林 张 卿 李朝阳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南京冶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95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7-5628-0421-4 / G · 49 定价 4.20 元

序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建立和完善，这不仅要求加快法制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同时也对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广大青少年学生是跨世纪的一代，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加强对广大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尤其重要。国家“二五”普法规划明确地把青少年学生作为实施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出：“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中、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编好大、中、小学不同水平要求的课本……努力实现法制教育制度化，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刘祥林等同志经过长时间的努力，编写的这套《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系列丛书》，在这方面做了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

向青少年学生普及法律知识，不仅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社会治安，社会风气根本好转，而且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如何切实有效地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需要探索和研究的课题。该丛书把法律知识与广大青少年学生熟知的典型事例溶为一体，通过形象生动的案例，向青少年学生宣传法律知识，使他们接受活生生的法制教育，这无疑是一条值得肯定的法制宣传教育的新途径。

该丛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读性。作为向青少年学生普及法律常识的通俗教材，她的意义和作用并不亚于那些大部头的理论著作。该丛书的出版，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将会作出有益的贡献。

周元伯

1993年6月25日

(注：周元伯先生系中国法学会理事，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前 言

我国有近六亿青少年，他们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我国青少年的精神面貌和道德风尚是健康向上的，尤其是青少年犯罪率要低得多。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逐步健全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尽管如此，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仍然是我国一个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青少年犯罪现象更为严重，而且呈现低龄化的趋势。究其原因，大多数青少年罪犯并不是“明知故犯”，而是犯法不知法。

为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切实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系列丛书》，作为向青少年学生普及法律常识的通俗教材。我们的宗旨是努力避免传统法制教育中教师讲法理，学生背条文的落后模式，积极地探索一条切实有效的法制宣传教育新途径。《讲案例学法律——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这套丛书的第一册。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结合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实际，寓法律知识于案例故事中，使本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读性和趣味性。

著名法学家、原中国法学会会长张友渔先生指出：“用实际存在的典型事例，宣传法制观念，普及法律知识，使青少年知法守法、预防乃至消灭犯罪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法

制，是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工作。”我们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在这方面，能作出有益的贡献。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所举案例只是为便于具体说明解释法律知识，不能用来作处理案件的依据；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案例中涉及的未成年人的真名均隐去而用化名。

本书由刘祥林、张卿、李朝阳主编，许金山、成君泽、刘科金、柏杨为副主编，参加书稿修改工作的除上述同志外，还有蔡宝刚、张友群等，最后由刘祥林同志统改定稿。

在案例的搜集、采写过程中，我们查阅参考有关的报刊文献，得到了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中国法学会理事、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周元伯先生为本丛书作序，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刘祥林

于扬州大学师苑

1993年7月15日

目 录

宪法篇

- 一、增强宪法观念 维护宪法尊严 (1)
 - 做学习宣传新宪法的模范
- 二、倒行逆施 国法难容 (4)
 - 我国的国家性质
- 三、人大代表发表意见受法律保护 (5)
 - 我国的政治制度
- 四、共产党来了苦变甜 (7)
 -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 五、华西是社会主义的幸福村 (9)
 - 我国的经济制度
- 六、目无法纪 罪责难逃 (11)
 - 公民的基本权利
- 七、副省长韩福才被依法逮捕 (13)
 -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八、未投票竟当选 岂有此理 (15)
 - 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九、人身权利受保护 非法侵犯受惩处 (16)
 -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 十、算命是一种迷信活动 (18)
 - 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十一、上不上学是家务事吗？	(20)
—— 公民享有文化教育权利	
十二、大连市农村乡乡建有敬老院	(22)
—— 公民享有社会经济权利	
十三、卫士的凯歌	(23)
—— 公民的基本义务	
十四、京郊四胞胎应征记	(25)
—— 服兵役是每个适龄青年的光荣义务	
十五、像周恩来同志那样保守国家秘密	(27)
—— 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十六、公家的便宜一点也不能占	(28)
—— 社会主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刑法篇

一、 惩罚罪犯 保护人民的双刃剑	(30)
—— 什么是刑法	
二、 只抢了一只打火机	(32)
—— 犯罪	
三、 一颗嫉妒心 毁了两条命	(34)
—— 故意犯罪	
四、 过于自信的悲哀	(36)
—— 过失犯罪	

五、	年龄小犯罪没关系吗?	(38)
	—— 刑事责任年龄	
六、	不偿命的人命案	(40)
	—— 正当防卫	
七、	少年英雄泪	(42)
	—— 防卫过当	
八、	拆毁他人房屋是犯罪吗?	(45)
	—— 紧急避险	
九、	早恋的苦果	(47)
	—— 犯罪预备与未遂	
十、	放下屠刀 立地成佛	(49)
	—— 犯罪中止	
十一、	这样的忙不能帮	(51)
	—— 共同犯罪	
十二、	不思悔改处极刑	(53)
	—— 累犯	
十三、	犯罪后的出路	(54)
	—— 自首	
十四、	积极改造求宽大	(56)
	—— 假释	
十五、	玩火者必自焚	(58)
	—— 放火罪	
十六、	一条黄瓜送掉两条人命	(60)
	—— 投毒罪	

- 十七、 惨剧是怎样发生的? (62)
—— 破坏交通工具罪
- 十八、 自酿的苦酒谁来喝? (64)
——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肇事罪
- 十九、 一个三好生怎么成为罪犯的? (65)
——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二十、 为争一口气 入狱蹲班房 (67)
—— 故意杀人罪
- 二十一、“大法不犯，小错不断”真无所谓吗? (69)
—— 过失杀人罪
- 二十二、 他为什么会走上犯罪道路? (70)
—— 故意伤害罪
- 二十三、 一时冲动 入狱九载 (72)
—— 强奸罪
- 二十四、 罪恶的魔爪 (74)
—— 奸淫幼女罪
- 二十五、 聪明反被聪明误 (76)
—— 诬告陷害罪
- 二十六、 手表丢了以后 (78)
—— 非法搜查罪
- 二十七、 帮忙帮出了乱子 (80)
—— 诽谤罪
- 二十八、 罪犯的公章是从哪里来的? (81)
—— 伪造印章罪

二十九、贪图享受入邪路	(83)
—— 盗窃罪	
三十、 诈骗钱财 锒铛入狱	(85)
—— 诈骗罪	
三十一、姑娘，不能这样潇洒	(87)
—— 贪污罪	
三十二、一个武术谜的结局	(89)
—— 抢劫罪	
三十三、飞车大盗	(91)
—— 抢夺罪	
三十四、讲义气要分是非	(93)
—— 流氓罪	
三十五、一个“三好生”的堕落	(95)
——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三十六、让“朋友”住两天也犯法吗?	(97)
—— 窝藏包庇罪	
三十七、贪小便宜吃大亏	(99)
—— 窝赃销赃罪	
三十八、为了几枚邮票	(101)
—— 非法拘禁罪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篇

一、 违反治安管理者“紧箍咒”	(103)
——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二、一桩赔钱的买卖 (105)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非法所得应予没收
- 三、如此恶作剧 害人又害己 (107)
—— 不准谎报险情，制造混乱，扰乱国家机关的工作
- 四、舞厅里岂能动武 (109)
—— 不准扰乱公共场所的秩序
- 五、“愣头青”为什么被关进拘留所？ (111)
—— 不准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六、他为什么被劳动教养？ (113)
—— 进行流氓活动要受处罚
- 七、求爱不成怎能诽谤他人？ (114)
——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人格名誉
- 八、买把刀玩玩也不行吗？ (117)
—— 不准私自制造、买卖、携带各种管制刀具
- 九、真的“该他倒霉”吗？ (119)
—— 在道路上施工，对沟井穴不设标志防围的要受处罚
- 十、游戏机丢失以后 (121)
—— 不准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 十一、能这样对待老师吗？ (123)
—— 不准写恐吓信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十二、他为什么被拘留？ (125)
—— 不准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
- 十三、拘留所里的一群“少年犯” (127)
—— 不准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

- 十四、 有理也要让三分 (129)
—— 不准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 十五、 花钱买来的“警告” (130)
—— 不准购买赃物
- 十六、 他为什么不能出售这只“盘子”？ (132)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要受罚
- 十七、 岂能这样“留芳” (134)
—— 不准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
- 十八、 路灯怎能当“靶子”？ (135)
—— 故意毁坏各种公用设施要受罚
- 十九、 警告只为省三毛钱 (137)
—— 不准无理拦截车辆
- 二十、 夏夜里的狂欢 (139)
—— 不准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时音量过大
- 二十一、 当心掉进陷阱里 (140)
—— 严禁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附录篇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42)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71)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 (198)

宪法篇

一、增强宪法观念 维护宪法尊严

——做学习宣传新宪法的模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性质、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它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马克思说：“宪法是‘法律的法律’”。

为此，国家的其它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严格地遵守宪法。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法律保障。宪法神圣不可侵犯。建国以来，我国已制定过四部宪法：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也称新宪法）。

新宪法颁布十多年了。去年底，首都隆重集会纪念宪法颁布十周年。江泽民、万里、乔石、李瑞环等出席了大会。十年来宪法得到了比较认真的贯彻实施，主要取得了以下几方面的成就：

（一）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宪法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宪法的这些规定，对于推进改革开放，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顺利进行，起了重大作用。

(二) 维护了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宪法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并把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统一起来，为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供了政治保证。

(三) 在宪法的基础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从根本上保障了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

(四) 以宪法为基础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加强，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政法工作也有显著加强。

(五) 根据宪法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规定，坚持了“两手抓”，有力地保证和促进了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四有”新人的成长。

(六) 根据宪法关于“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的规定，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积极促进祖国统一。

(七) 根据宪法规定的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规定，我国政府积极发展了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对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八) 在宪法理论方面，我国法学界、法律界对宪法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和实施宪法中的重大课题，进行了广泛研究和比较深入的探讨。我国已完成了“一五”普法规划，并正在实施“二五”普法规划，逐步增强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宪法和法律意识，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党的十四大的精神，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新宪法日臻完善。我们青少年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应该义不容辞地做学

习、宣传和执行新宪法的模范。

要做学习、宣传和执行宪法的模范，首先要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最大权威。我国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它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首要地位。所以，具有最大的权威，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其次，必须认真学习宪法，掌握宪法内容。作为启蒙教育，我们结合青少年的特点，对宪法作了一些浅显的介绍。同学们要进一步学习宪法全文，阅读宪法的辅导读物，以期达到熟悉宪法内容，掌握宪法精神实质的目的。

再次，必须严格遵守宪法，自觉按照宪法的规定办事，勇于同违反、破坏宪法的行为作斗争。例如，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我们就要热爱社会主义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坚决同破坏、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作斗争。宪法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我们就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节约每一度电，每一滴水，不浪费粮食，不损坏公物，坚决同各种浪费现象作斗争。只有人人遵守宪法，人人维护宪法，国家才能长治久安，社会才能保持稳定，人民才能生活幸福。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一定要从小树立宪法观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在宪法的指导下，健康成长，长大后为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功立业。